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71 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 31011217222563912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不符合法律依据且其未闯红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 7 月 3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同日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7 月 2 日 19 时 19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虹梅南路出剑川路南约 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红灯亮时，右转弯的机动车妨碍被放行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其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遂依据《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了《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监控录像、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处罚不符合法律依据，且其并未实施闯红灯的行为。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监控录像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在右转弯通过涉案地点时，妨碍了被放行车辆的通行。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 31011217222563912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